



服务类竞争性磋商 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石嘴山市公安局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NXHSX[2024]NK064

采购人：石嘴山市公安局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HSX[2024]NK064

项目名称：石嘴山市公安局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标的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备注
石嘴山市公安局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	零星维修服务	/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1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

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

(8)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

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9) 投标单位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 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30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08:30至12:00, 下午14:30至18:30(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

方式: 网上下载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 请于2024年9月24日至2024年9月30日止到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场报名或致电(如电话报名, 需发送报名材料至 nxheshunxiang@163.com 邮箱, 并备注所报名的项目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

(注: 报名需提供投标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在规定时间内未报名登记及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在投标报名时间截止后, 逾期送达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意向投标人自行承担。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10月11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 374 号）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室（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 374 号）

六、其他补充事宜：无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石嘴山市公安局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东街 38 号

联系方式：0952-22161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 374 号

联系方式：0952-8821116

3. 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任家漩

联系方式：0952-2216138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邵青、杨柳、宋玲

联系方式：0952-8821116

代理机构：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发布日期：2024 年 9 月 24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石嘴山市公安局零星维修服务采购项目</u> 合同履行期限： <u>1年</u>
2.	采购人： <u>石嘴山市公安局</u> 地址： <u>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黄河东街38号</u> 联系方式： <u>0952-2216138</u>
3.	采购代理机构： <u>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374号</u> 业务联系人： <u>邵青、杨柳、宋玲</u> 联系方式： <u>0952-8821116</u> 电子邮箱： <u>nxheshunxiang@163.com</u>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条件的规定；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p>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p> <p>(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p> <p>(5)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6)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p> <p>(7)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或相关证明材料；</p> <p>(8)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p> <p>(9) 投标单位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注：标书中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格审查不予通过）</p>
6.	<p>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u>是</u>（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p>

	予 <u> / </u>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 否 </u> （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u> / </u>
9.	项目预算金额（元）： <u>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u> 最高限价（如有）： <u> 人民币叁拾万元整（¥300000.00）</u> 付款方式： <u>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工程结算审计定案单支付全款</u>
10.	保证金： <u> 本项目不缴纳保证金</u> 缴纳时间： <u> 自获取响应文件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u> 保证金缴纳方式： <u> 电汇或银行转账</u> 注： <u> 从供应商账户通过电汇、转账，或者选择以支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u>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 否 </u> （是、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磋商有效期： <u>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自然日（日历日）</u>
13.	响应文件（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 2024 年 10 月 11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 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 374 号）。</u> 投标文件份数： <u> 一式肆份：正本壹份、副本叁份；投标文件建议双面打印并编写目录。</u>

14.	磋商时间： <u>2024年10月11日14点30分</u> （北京时间） 磋商地点： <u>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庆东街374号）。</u>
15.	信用查询时间： <u>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资格审查结束。</u>
16.	评标方法： <u>适用综合评分办法</u>
17.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家</u>
18.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是（是、否）</u>
19.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否（是、否）</u> 履约保证金金额： <u>/</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u>签订合同后/</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u>
20.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是、否）</u>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是、否）</u> 招标代理费： <u>根据宁招协发[2023]31号文件（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进行计算）；本项目代理费优惠为4500元整。</u> 收取形式： <u>网上银行转账收取</u> 开户名称： <u>宁夏和顺祥项目管理有限公司</u> 开户银行： <u>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凯旋支行</u> 银行帐号： <u>106062486018</u> 收取时间： <u>发布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u>
2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是、否）</u>
2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 <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 <p>磋商文件的质疑与澄清：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p>
23.	<p>其他政府采购政策：</p> <p>(1) 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p> <p>(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p>
24.	<p>所属行业：<u>其他未列明行业。</u></p>

	<p>注：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25.	<h3 style="text-align: center;">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h3> <p>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p> <p>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p> <p>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p> <p>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p> <p>（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p>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

	<p>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p> <p>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p> <p>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p> <p>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p> <p>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p> <p>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p>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u> / </u>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u> / </u>
3.	<p>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文件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且在封面的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或投标用章。密封是指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处牢固粘接、加</p>

	<p>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分册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4.</p>	<p>项目投标文件 交： <u>（招标代理企业的全称）</u> 项目名称： _____ 招标编号： <u>（按招标文件的招标编号写）</u>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投标人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人地址： _____ 代理公司名称： _____ 代理公司地址： _____ 投标地点：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分开标，此时间以前不得开封。</p>
<p>5.</p>	<p>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有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技术等方面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

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

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评分办法及标准
-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7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信息或修改内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 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 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 成交后, 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的证明文件, 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 应提交的其它资格证明文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3 除本须知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外, 如国家法律法规对市场准入有要求的还应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

10.4 其他: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1.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 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1.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 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1.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2.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3. 响应保证金

13.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3.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3.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3.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3.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

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5. 响应文件的制作

15.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5.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

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6.2.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6.2.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及电子版文件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所有的副本装在一个密封袋中，电子版封装在一个密封袋中，且在封面的右上角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并加盖投标单位鲜章或投标用章。密封是指投标人对包封的封口处牢固粘接、加贴封条，并在封条上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采用胶装方式装订，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分册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6.2.3 外包封均应

(1)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示地址于开标现场递交于招标代理，并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正本、副本，及在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日期及时间前注明“不准启封”的字样。

(2) 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公章，以便原封退还迟交的投标文件。

16.2.4 如果外包封未按 16.2.2 和 16.2.3 条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将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6.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 响应截止

17.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3 其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8.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9. 成立磋商小组

19.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磋商小组人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9.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事先确定的磋商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0. 磋商代表

20.1 参与磋商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参加磋商，授权代表参加磋商的，还应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磋商代表经磋商小组核对身份后，方可参加磋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1 在正式磋商前，磋商小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方可进入磋商程序。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内容详见“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2. 磋商

22.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2.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2.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2.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3. 最后报价

23.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23.2 如有需要，磋商小组可进行多轮磋商，直至最终确定磋商文件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23.3 磋商小组审核完最终报价后，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

序、方法和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根据采购人的书面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3.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3.5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6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符合性审查

24.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4.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4.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4.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4.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4.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4.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 其他响应无效情形：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保密要求

26.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6.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7.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 本项目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本项目具体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详见第五章“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27.2 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有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认可。

（六）确定成交

28.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8.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9.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9.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信息，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1.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1.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验收

按照宁财规发〔2022〕10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执行。

34.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5.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6.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6.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服务范围

石嘴山市公安局零星维修维护范围主要包括电工、水工、木工及电焊工等规模较小的施工维修工作，具体以实际情况为准。
(按合同约定)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1、根据公安局管理部门下达的零星维修任务，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文明施工、包验收。

2、工程质量和工程材料使用要求：

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精心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如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无偿返工修理直至达到合同要求，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工程材料要求：施工前需提供样品报公安局相关部门及使用部门选定，确认后方可使用。所采购的材料须有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等证明材料且满足消防规范相关要求。

3、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工程范围的安全防护措施，设专人在现场负责安全和施工的防火安全，出现因施工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一切经济和法律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4、工作要求

因工作环境须服从公安局的统一管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密切配合公安局相关部门的日常工作，除负责维修施工外，还须

负责免费编制施工方案及工程预结算书，各项目须报公安局相关部门同意后方可实施。

5、人员要求

中标单位需在公安局建立维修项目部，并指定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的统筹、协调和管理。须配备认真负责、业务熟练的施工人员及各专业技术工人。项目经理和管理人员的实际工作能力和工作表现达不到要求，或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不适应现场工作需要，采购单位有权向中标单位提出撤换。中标单位可以提出整改意见，整改至采购单位接受为止。

6、其他要求

(1) 严格按公安局的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做好施工前期、施工中期和施工后期的影像资料的记录，按要求做好工程验收、工程量签证单及工程结算的编制工作。

(4) 成交供应商必须配合公安局的管理，及时清理维修、施工等建筑垃圾，确保不对公安局人员、物品及环境产生污染。

(5) 成交供应商需主动与公安局相关部门沟通，并及时将沟通情况及施工进度反馈给部门相关负责人。

(6) 现场施工人员需自行购买保险，相关用工风险、法律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质保服务要求

(1) 防水工程质保期 5 年；

(2) 电气管线、上线水管线、设备安装工程质保期 2 年；

(3) 供热及供冷设施设备质保期为 2 个采暖期或供冷期；

(4) 室外上下水和道路市政公用工程质保期 2 年；

(5) 照明光源、门窗锁具、小五金等低值易耗品保修期为 1 年；

(6) 质保期内若需要返修的，成交供应商在接到公安局相关部门的通知后 24 小时内及时无条件返修。

四、维修要求

1、维修过程中所使用的材料必须为国家相关产品检验检测合格产品，使用前必须提供产品合格证书，100 元以上的材料设备在修缮中使用时必须经过甲方负责人签字后认同质量、认同价格方可投入使用。修缮完成后必须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2、接到修缮任务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先提供修缮清单，甲方同意认可后方可修缮。

3、成交供应商在本项目上的服务人员必须固定，投标书中必须列出本项目负责人及修缮人员的名单、联系方式等资料。

4、在接到甲方应急修缮后，2 个小时内安排人员到场进行完善处理，一般故障必须当日完成，复杂性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如果中标单位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到场维修，将视为违约，甲方可以聘请其他单位急时修缮，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单位负责。

5、现场施工中必须做好安全防护工作，如果在修缮施工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均由中标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6、修缮项目有质保约定的甲方有权扣除 3%的质保金，质保期满后退付。修缮过程中甲方支付的修缮款不超过预算价的 60%。

五、报价要求

本次采购投标报价采用定额计价，折扣方式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自身工作经验、市场行情报审计后折扣。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最终审计形成的最终工程结算造价基础上根据折扣计算最终结算金额。（例：供应商所报审计后折扣为 9.5 折；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为 5 万元，则最终结算价为：5 万元*0.95=4.75 万元）。

1) 计价执行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86-2013）；

2) 2019 版宁夏《房屋建筑装饰工程计价定额》、《宁夏建筑装饰工程计价定额》、《修缮工程计价定额》、《安装工程计价定额》以及配套执行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3) 其中：

a. 措施费：总价措施费仅计取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单项措施费按实际发生项目计取；赶工措施费及夜间施工费不再计取。

b. 不可竞争费：仅计算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保险和税金，不计算工程排污费、社会保障费、住房公积金，不可竞争费不参与折扣；

c. 人材机：材料价格执行《宁夏工程造价》当期大武口区的价格信息的除税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参照市场价（除税价格）。

d. 独立费：包括计日工、专业工程独立费，独立费仅计算税金，不参与折扣；

e. 工程量：经双方认可的实际工程量。

六、结算约定

1、结算要求：成交供应商需按公安局审计部门、财务部门及相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每一单项工程竣工资料的整理归档和结算书的编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结算书按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列出工程量清单。每项工程验收合格后，成交供应商需在一个月将工程竣工结算书报公安局相关部门审核。

2、付款方式：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工程结算审计定案单支付全款。

3、材差调整：执行施工当期《宁夏工程造价》、若《宁夏工程造价》中没有的可市场询价执行市场合理价格；

4、工程类别：三类；

5、税金：9%或由采购人确认的税率标准；

6、每完成一项零星工程时，成交供应商必须在15天内向甲方提供详细的书面报告包括修缮预算清单，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交由甲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单位审计，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在40天内完成审计，审计完成后方可付余款。

7、具体施工程序要求：

(1) 成交供应商需根据具体得施工内容先提交具有工程造价人员签章的《建筑工程概（预）算书》；

(2) 提交施工方案；

(3) 完工时须提交《工程量签证单》及《工程竣工验收单》，并出具《建筑工程决算书》。

七、其他要求

本项目投标报价须包括服务费及税费等，即：按采购人要求服务完毕的价格，采购人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八、商务要求

1、服务地点：石嘴山市公安局；

2、服务期：1年；

3、付款条件：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依据工程结算审计定案单支付全款。

第五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百分制），即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 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 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方法：磋商小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进 行推荐。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程序

（一）资格审查：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

1. 所有证书、证明文件包括按要求提供的官网截图必须是真实、有效、可查证的，须注明资料来源。资格证明文件应为原件的扫描件，响应文件中须编入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所有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认，如因证明材料模糊无法辨认，缺页、漏页导致无法进行评审认定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负。如发现弄虚作假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证明材料仅限于供应商单位本身，参股或控股单位及独立法人子公司的材料不能作为证明材料，但供应商

单位兼并的企业的材料可作为证明材料。

2.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二）符合性检查：根据磋商文件要求

1. 分别对每一响应文件进行检查。

2. 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3. 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何一条不满足要求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详细评审。

（三）资格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供应商是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

		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 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为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项目，投标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类：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

		合同的从业人员；工程类：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9	投标单位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投标单位须具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含三级）或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含二级）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对于响应文件中有任意一条不满足上表要求的将导致其投标无效，不进入下一项评审。

（四）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审查内容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报价；
3	磋商有效期未满足磋商文件规定；
4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5	响应文件未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	出现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三、评审因素和指标

序号	评审项目	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20分	<p>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折扣×20。</p> <p>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折扣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投标折扣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折扣又不能证明其折扣合理性的被拒绝外。评标基准价为有效报价的最低折扣。</p>
2	商务标响应情况	5分	<p>不能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为无效标书。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得3分，以此为基础，投标人商务条款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相应商务条款的，每有一项加1分，加分至标准分时为止。</p> <p>注：商务标包括服务期、服务地点、服务要求、企业资质及其他要求等。</p>
3	项目组人员配备	10分	<p>拟派本项目团队人员包括：</p> <p>1. 项目经理1名，须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得3分，不满足不得分；</p> <p>2. 供应商拟派的项目组成员，施工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安全员，每提供一人得1</p>

			<p>分，本项最高得5分（同一人多个证书，不重复计分）。</p> <p>3. 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p> <p>注：以上所有人员须是提供单位的专职人员，需提供相应执业证书、职称证书等材料复印件和近6个月内任意1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施工方案	42分	<p>1、维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全面，覆盖面广，完全能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维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较全面，基本满足项目要求得4分；维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不全面，不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2、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完整、详细、科学、合理的得6分；工程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内容较完整，有相关的保证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时间及进度安排不合理，无针对性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3、施工期间安全措施计划（包括施工期间对医生、病人、行人等的安全防护措施等），方案详细、全面，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施工期间安全措施计划方案较详细、全面，基本满足</p>

			<p>项目需求的得4分，安全措施计划内容不全面，措施及方案简单、不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4、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方案详细、全面，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文明施工措施计划方案较详细、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文明施工措施计划内容不全面，措施及方案简单、不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5、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的措施，方案详细、全面，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方案较详细、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措施及方案简单、不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6、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方案详细、全面，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方案较详细、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措施及方案简单、不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7、材料、零星部件、配套设施质量保证措施，方案详细、全面，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的得6分，方案较详细、全面，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全面，措施及方案简单、不合理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5	项目组织	8分	项目组织机构健全完善，人员安排配备科学

	架构		合理，并附有项目人员组成表，分工合理可行等且内容清晰完整、完全满足本项目维修工作的得8分；项目组人员组织机构较健全、人员安排较合理，有项目人员组成表，基本满足本项目维维护工作的，内容比较完善的得6分；项目组人员组织机构健全、人员安排不够合理，有项目人员组成表，但内容有缺失，分工不够明确合理的得4分；项目组成人员安排不合理且未附项目人员组成表等、不能清晰表达人员架构且不能满足本项目维修工作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6	质保期内维修承诺	10分	<p>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所承担的零星工程质保期内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对质保期、维修时间、响应承诺、工程质量、材料质量、及其他问题作出承诺，承诺切实可行，全面详细，能够即刻安排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故障处理时限、现场服务条件及到位时间快的，完全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10分；承诺较具体，能够较快安排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故障处理时限及现场服务条件及时的，能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保障承诺不够详细，到位较及时的得6分；保障承诺简单粗略的，响应不及时，不能够满足项目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p>
7	类似业绩	5分	投标单位提供2021年9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

		<p>绩的，每提供一份得1分，不提供的不得分，加分至标准分为止。</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p>
--	--	--

四、编写评审报告

(一) 评审报告的内容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 (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 (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 (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 (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二) 评审报告的签署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供参考)

甲方：(采购人) 法定代表人：

乙方：(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项目采购(文件编号： _____) 结果及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
承诺，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合同：

第一条 项目的名称、所包含的清单、单价、总价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清单： (另附) _____

3. 成交金额：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4. 合同价格：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合同价格为包括所有服务费、税费等费用在内的招标人指定
交付地点全包价，甲方不再另付任何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售后服务及损害赔偿

乙方按磋商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技术标准向甲方提供合格
的服务。如乙方不按磋商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向甲方提供合
格的服务，导致甲方损失，乙方须予以赔偿。

第三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期： 2. 交付地点： 3. 验收时间：

4. 交付验收方式： 5. 验收标准：

第四条 价款的结算

结算方式：（《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4项规定）

第五条 对异议的确认时间和处理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服务质量等不合规定,并在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怠于通知或者自接受服务之日起___日内未通知乙方的,视为服务合乎规定。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___日内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第六条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逾期付款的,每日须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乙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2.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受服务的,须承担由此对乙方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2.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日须向甲方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损失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___日内将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经确认和双方协商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律及有关规章规定的技术部门进行质量鉴定，双方无条件服从该鉴定的结论。

2.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开始后___日内还不能解决，争议应提交石嘴山仲裁委员会裁决。该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仲裁费除仲裁机关另有裁决外均应由败诉方负担。

第十条 监督和管理

1. 合同订立后，应将合同中的一份交 我公司备案；双方经协商一致，需变更合同实质性条款或订立补充合同的。

2. 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一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责任由过错方承担。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附件 1、《清单》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确定，但不得对磋商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作出变更。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服务类采购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盖章）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响应函
- 二、响应一览表
-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 四、采购需求响应详情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的投标，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响应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和配套货物（工程），我方所投首次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 份，电子版（NXTF）文件 份。

五、我方同意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并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八、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____自然日（日历日）。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折扣	人民币小写: _____ 折
	人民币大写: _____ 折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注：投标报价采用定额计价，折扣方式报价，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采购文件、自身工作经验、市场行情报审计后折扣。竣工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或委托第三方）审计机构最终审计形成的最终工程结算造价基础上根据折扣计算最终结算金额。

（例：供应商所报审计后折扣为 9.5 折；最终工程结算造价为 5 万元，则最终结算价为：5 万元*0.95=4.75 万元）。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单价（元）/ 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 （元）	合同履行 期限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 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合同履行期限				
2	交付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4	投标有效期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技术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磋商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三) 类似业绩

(四) 售后服务

（五）服务方案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六) 人员配备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相关要求提供。

(七) 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 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 现任 （供应商名称）、（担任） 职务，为法定代
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供应商： _____ （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注： 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五)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响应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注 4: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5: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

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服务提供单位。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响应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响应，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不接受联合体响应项目及非联合体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供应商（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 1：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与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四）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首轮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最终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 供应商对本项目响应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响应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响应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供应商应谨慎在响应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六）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被认定无效）的条款。